

108 4. 23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妤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2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yu2349@tbro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83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Y3IJ0DIG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外交部函知，自本（108）年4月29日起，在國內外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，由原規定5年放寬為與一般民眾同為10年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8年4月17日外授領一字第1086601571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外交部

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陳綺韓
聯絡電話：(02)3343-5503
傳真：(02)2343-2851
電子信箱：ch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10866015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08）年4月29日起，在國內外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，由原規定5年放寬為與一般民眾同為10年。請查照並轉知旅行業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役政管理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權益之衡平，本部經與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會商後，修正「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、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」及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」等3項法規，放寬在國內外年滿14歲之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，由原規定以5年為限，延長為與一般民眾同以10年為限，並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。前揭法規業已完成預告程序，預計於本年4月26日修正發布，自本年4月29日施行。
- 二、請貴局惠轉知旅行業者，自本年4月29日(週一)起(以送件日為準)，在國內年滿14歲男子之護照效期放寬為以10年為限(遺失補發之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)，護照效期及規費與一般國人相同。請提醒具上述身分國人，倘無急需，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80908318 108/4/17